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58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7622130_11030443953_1_prin、17622130_11030443953_1_ATTACH、
17622130_11030443953_1_ATTACH (376580000A_110015860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8609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0015860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函以，定於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舉行「臺北市政府人權論壇」線上直播活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0年10月19日北市法綜字第11030443953號致本府函辦理，附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